

股票代碼:7797



饗樂餐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三重區中興北街238號（本公司二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一、 報告事項	2
二、 承認事項	2
三、 討論事項	2
四、 臨時動議	2
五、 散會	2
參、 附件	7
一、 113 年營業報告書	7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11
三、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12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表	13
五、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33
肆、 附錄	36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二) 公司章程(修正前)	45
(三)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0

壹、開會程序

饗樂餐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會開會程序

- 壹、 宣佈開會
- 貳、 主席致詞
- 參、 報告事項：
- 肆、 承認事項：
- 伍、 討論事項
- 陸、 臨時動議
- 柒、 散會

貳、開會議程

饗樂餐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三重區中興北街 238 號（本公司二樓會議室）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 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暨資本公積分派現金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伍、討論事項

- (一) 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 (二)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並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案

上述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一併投票表決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10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1 頁)。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依公司法第 235-1 條及公司章程第 31 條規定辦理。

(一) 公司章程第 31 條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及董監酬勞不高於 5%。

(二) 本次董監事酬勞擬發放現金新台幣 700,000 元。

(三) 本次員工酬勞擬發放現金新台幣 1,600,000 元。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暨資本公積分派現金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

(一)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13,055,764 元，即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5.08230002 元；另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以下同）172,799,160 元發放現金，按分配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 7.7680 元。

(二) 上述現金股利之配發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現金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擬請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三) 上述股東紅利現金之發放，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除息基準

日、發放日及其它相關事宜。

(四) 本案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五)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2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查該簽證完竣。

二、本公司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已編製完成。

三、上開財務報表，已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冠豪會計師及楊承修會計師查核簽證，請參閱附件四（第 13~32 頁）

四、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10 頁)及附件四（第 13~32 頁），敬請 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詳參閱附件三(第 12 頁)，敬請 承認。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提請 討論。

說明： 依法令及本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33~35 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並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案 提請 討論。

說明：

1. 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依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2. 本次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
3. 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由原股東優先認購部分，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一及申請初次上櫃承銷相關規定，將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委託推薦證券商進行公開承銷之用。
4. 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因應主管機關之核定內容、法令變更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5.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6. 本次增資發行之普通股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
7.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櫃之承銷方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上述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一併投票表決

臨時動議

散會

饗樂餐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113年，全球經濟雖仍處於多變格局中，但台灣剛性內需市場展現出穩健韌性，連鎖餐飲尤其是早午餐產業，在後疫情時代逐步回歸常態中持續調整並迎來新契機。消費者生活型態與飲食習慣的轉變，使得「健康、便利、多元」的消費趨勢更加明顯，也為本公司創造了更多轉型升級的動能。

面對市場環境的劇烈變化，本公司持續秉持「深耕台灣、布局全球」的願景，並在以下幾大方向展開佈局：

1、穩健展店，深化品牌布局

113年持續擴展直營與加盟門市，在既有優勢市場穩固根基，同時積極拓展潛力地區。我們重視每一間門市的品質與經營績效，並透過標準化流程、專業營運輔導，強化整體營運效率。

2、話題商品敏捷開發

Q Burger依據品牌定位，計畫性進行跨界夥伴合作，聯合開發具市場話題性商品，互相吸引跨界消費者體驗彼此的商品與服務。113年先後與全球第一大奇異果品牌Zespri、知名高級日式燒肉餐廳品牌胡同燒肉推出檔期聯名商品。

3、數位轉型，加速營運智慧化

導入數位點餐、會員系統與數據分析平台，提升顧客互動與營運效率。同時，我們積極整合行動支付與外送平台，加快服務流暢度與營收通路多元化。

4、永續經營，善盡企業責任

本公司積極與生態合作夥伴共同推動環境永續措施，舉凡推動包材減塑、導入綠能設備與食材在地化採購等，其中更榮獲Uber Eats邀請成為其全球永續發展合作項目中的台灣代表企業，攜手台灣大學教授共同推動減塑包材理念的推廣與落地。同時在員工照顧、教育訓練與社會公益亦同步進行，期盼透過實際行動，打造有溫度、有責任感的餐飲品牌。

展望未來，餐飲業競爭將更趨白熱化，但我們深信：唯有持續創新、靈活應變、堅持品質，方能在市場中站穩腳步。全體經營團隊將以更謙卑務實的態度，迎接每一項挑戰，並創造更具價值的成長與報酬。

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信任與支持，114年我們將持續努力，朝向成為「布局全球的連鎖餐飲品牌」的目標邁進。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概況

(一)營運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2,222,392	1,906,585	315,807	16.56
營業毛利	1,003,882	800,312	203,570	25.44
稅後淨利(損)	125,610	115,366	10,244	8.88

註：上表資料皆為合併財務報表數字。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8.86	83.5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7.87	135.9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2.99	68.28
	速動比率(%)		73.24	58.19
	利息保障倍數(倍)		6.10	14.5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0.93	70.06
	平均收現日數(天)		5.15	5.21
	存貨週轉率(次)		29.14	32.0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75	10.43
	平均銷貨日數(天)		12.53	11.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65	1.5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9	0.9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99	5.87
	權益報酬率(%)		26.20	37.3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70.65	75.24
	純益率(%)		5.65	6.05
	每股盈餘(虧損)(元)		6.14	6.00

註：上表資料皆為合併財務報表數字並依合併財務報表計算比率。

(三)預算執行情形：未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二、一一四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面對 114 年快速變化的市場環境與競爭日趨激烈的連鎖餐飲產業，Q Burger 將以「穩健成長、數位轉型、產品創新、人才培養」為四大核心策略主軸，全面推動組織升級與營運效能強化，打造下一階段成長動能。

1、展店優化與市場深耕

- a. 穩定拓展門市版圖：持續擴展高潛力區域據點，預計 114 年新增直營與加盟門市共 120 家，達成全年門市總數突破 500 家的目標。
- b. 強化門市效益管理：導入門市 KPI 指標監控機制，協助各店提升單店獲利率與人均產值。
- c. 多元店型設計：目前已開發第三代標準店型，並將進一步開發多元店型模組，最大幅度滿足不同區域情境下的消費者需求與提升品牌體驗。

2、菜單創新與產品策略

- a. 季節檔期主題風味系列商品設計開發：針對消費者好嚐鮮的特性，延續 Q Burger 世界風味賞季節檔期新品行銷成功方程式，透過研發與行銷組織整合模式，目標每年推出四檔主題性系列商品檔期，持續維持消費者來客率及增加黏著度。
- b. 開發多元餐型：結合蛋白質營養、植物性飲食與在地風味，推出新型態早餐與輕食套餐，滿足健康與快速的雙重需求。

3、數位與系統升級

- a. 把握商品銷售票券化與電商化趨勢，開發 Q Burger App 2.0 版，提供目前超過 115 萬會員，商品票券化與電商化服務，提高會員黏著度，並透過分享交換功能，搭配會員行銷方案，以帶動會員複式增長。

4、人才與組織建設

- a. 導入 Workday 系統，數位化人力資源管理：114 年起正式導入 Workday 雲端人力資源系統，全面優化人事、薪資、排班、績效與人才發展等流程，實現人力資源管理的數據化與自動化，提升營運效率與組織透明度。
- b. 設立經營幹部培育計畫：啟動中階幹部養成訓練，聚焦門市管理、財務分析與領導力提升，強化組織的垂直管理能力與未來接班梯隊。
- c. 建構加盟主學習體系：成立加盟經營學院，提供經營模擬、數據解讀與人才管理等課程，協助加盟主提升經營績效與品牌一致性。
- d. 強化內部溝通與企業文化：結合 Workday 平台推動內部溝通整合，強化組織向心力，形塑積極、正向的企業文化。

發展願景

展望未來，餐飲業競爭將更趨白熱化，但我們深信：唯有持續創新、靈活應變、堅持品質，方能在市場中站穩腳步。全體經營團隊將以更謙卑務實的態度，迎接每一項挑戰，並創造更具價值的成長與報酬。

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信任與支持，114年我們將持續努力，朝向成為「布局全球的連鎖餐飲品牌」的目標邁進，並為股東帶來穩定而長遠的價值回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法，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饗樂餐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皓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四 月 八 日

饗樂餐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 元

上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7,542
加（減）：首次採用 IFRS 開帳調整數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125,609,632
加：	
提列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10%)	12,560,963
特別盈餘公積	
本年度可供分盈餘	113,056,211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股利每股 5.0823 元	113,055,764
.....	
本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447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饗樂餐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饗樂餐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饗樂餐飲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饗樂餐飲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饗樂餐飲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饗樂餐飲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饗樂餐飲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餐飲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饗樂餐飲集團係從事餐飲經營業務，收入主要來自於餐飲銷售暨商品銷售及品牌授權。餐飲銷售收入主係透過門店直接對消費者所產生，單筆交易金額小但交易筆數多，亦仰賴人工核對各項憑證，交易處理及認列收入過程之正確性對財務報表具有重大之影響，故本會計師將特定門市餐飲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餐飲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執行相關控制測試。
2. 抽核餐飲收入入帳資料，核對營業日報表是否與營業收入入帳傳票金額一致，並針對收款紀錄抽核核對至銀行帳戶存入記錄。

其他事項

饗樂餐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制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饗樂餐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饗樂餐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饗樂餐飲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饗樂餐飲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饗樂餐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饗樂餐飲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饗樂餐飲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冠 豪

李冠豪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承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饗樂餐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58,320	13	\$ 185,060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及三一)	8,100	-	8,10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八及二一)	31,834	1	29,816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500	-	517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附註九)	43,669	2	26,60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4,772	-	6,160	-
130X	存貨(附註十)	50,302	2	33,341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三十)	12,012	-	12,17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09,509</u>	<u>18</u>	<u>301,774</u>	<u>14</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二六及三一)	1,390,477	50	1,301,012	5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604,820	22	390,967	18
1805	商 譽(附註十四及二六)	54,241	2	51,334	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12,659	-	15,30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2,742	-	1,959	-
194D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九)	178,263	6	122,864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56,394	2	25,61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299,596</u>	<u>82</u>	<u>1,909,052</u>	<u>8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809,105</u>	<u>100</u>	<u>\$ 2,210,82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 80,000	3	\$ 15,800	1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一)	2,583	-	2,775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7,768	5	111,170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516	-	394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三十)	131,232	5	108,636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18,069	-	20,46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	166,199	6	118,497	5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三十及三一)	55,510	2	49,771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2,062	1	14,44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13,939</u>	<u>22</u>	<u>441,951</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三十及三一)	892,981	32	943,733	43
2556	除役成本之負債準備	11,760	-	8,82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	670,539	24	427,343	19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十)	26,010	1	24,108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601,290</u>	<u>57</u>	<u>1,404,004</u>	<u>64</u>
2XXX	負債總計	<u>2,215,229</u>	<u>79</u>	<u>1,845,955</u>	<u>84</u>
	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222,450	8	202,450	9
3200	資本公積	216,001	8	45,469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808	1	20,12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25,617	4	96,827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55,425</u>	<u>5</u>	<u>116,952</u>	<u>5</u>
31XX	權益總計	<u>593,876</u>	<u>21</u>	<u>364,871</u>	<u>1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809,105</u>	<u>100</u>	<u>\$ 2,210,82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瑞賓



經理人：鄭瑞賓



會計主管：郭子緯



饗樂餐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一及三十）	\$ 2,222,392	100	\$ 1,906,58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及三十）	<u>1,218,510</u>	<u>55</u>	<u>1,106,273</u>	<u>58</u>
5900	營業毛利	<u>1,003,882</u>	<u>45</u>	<u>800,312</u>	<u>4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622,741	28	477,542	25
6200	管理費用	202,032	9	172,419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668	-	5,011	-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減損損失	(<u>433</u>)	<u>-</u>	<u>25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31,008</u>	<u>37</u>	<u>655,226</u>	<u>34</u>
6900	營業淨利	<u>172,874</u>	<u>8</u>	<u>145,086</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及三十）				
7100	利息收入	4,817	-	2,545	-
7010	其他收入	10,615	-	5,73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354</u>)	<u>-</u>	<u>10,186</u>	<u>1</u>
7050	財務成本	(<u>30,800</u>)	(<u>1</u>)	(<u>11,229</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5,722</u>)	(<u>1</u>)	<u>7,235</u>	<u>-</u>
7900	稅前淨利	157,152	7	152,321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u>31,542</u>	<u>1</u>	<u>36,955</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5,610</u>	<u>6</u>	<u>115,366</u>	<u>6</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5,610</u>	<u>6</u>	<u>\$ 115,366</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10	基 本	\$ 6.14		\$ 6.00	
9810	稀 釋	\$ 6.11		\$ 5.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瑞賓



經理人：鄭瑞賓



會計主管：郭子緯





餐樂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	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附註二)	合計	權益總計
		\$	\$	\$	\$	\$	\$	\$	\$
A1	18,600	186,000	42,000	17,552	7,250	24,802		252,802	
B1	-	-	-	2,573	(2,573)	-		-	
B5	-	-	-	-	(23,216)	(23,216)		(23,216)	
E1	1,645	16,450	59,220	-	-	-		75,670	
C15	-	-	(61,739)	-	-	-		(61,739)	
N1	-	-	5,988	-	-	-		5,988	
D1	-	-	-	-	115,366	115,366		115,366	
Z1	20,245	202,450	45,469	20,125	96,827	116,952		364,871	
B1	-	-	-	9,683	(9,683)	-		-	
B5	-	-	-	-	(87,137)	(87,137)		(87,137)	
E1	2,000	20,000	216,000	-	-	-		236,000	
C15	-	-	(45,468)	-	-	-		(45,468)	
D1	-	-	-	-	125,610	125,610		125,610	
Z1	22,245	222,450	216,001	29,808	125,617	155,425		593,8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瑞賓



經理人：鄭瑞賓



會計主管：郭子緯

饗樂餐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57,152	\$ 152,32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2,838	150,244
A20200	攤銷費用	4,453	3,369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433)	254
A20900	財務成本	30,800	11,229
A21200	利息收入	(4,817)	(2,545)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5,98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01)	(11,43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01	203
A29900	其他項目	(1,243)	(1,77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585)	(6,24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	(24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88	(691)
A31200	存 貨	(17,362)	2,23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9	(2,224)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192)	(5,424)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6,598	10,646
A3216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22	35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674	(5,48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7,616</u>	<u>(3,401)</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18,285	297,37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817	2,54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0,878)	(25,15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34,718)</u>	<u>(14,443)</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57,506</u>	<u>260,32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
B02200	企業合併之淨現金流出	(10,293)	(12,62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4,405)	(121,28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8,693	\$ 33,82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416)	(8,17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85	5,32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807)	(8,622)
B06100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41,211	23,82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48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16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41)	(652)
B07300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22,071)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7,384)	(90,8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45,8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1,600)	(34,2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360	36,68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5,373)	(33,02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899	18,056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997)	(6,46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41,346)	(104,89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2,605)	(84,955)
C04600	發行普通股	236,000	75,67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862)	(133,13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73,260	36,332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85,060	148,728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358,320	\$ 185,0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瑞賓



經理人：鄭瑞賓



會計主管：郭子緯



會計師查核報告

饗樂餐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饗樂餐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饗樂餐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饗樂餐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饗樂餐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饗樂餐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門市餐飲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饗樂餐飲集團係從事餐飲經營業務，收入主要來自於餐飲銷售暨商品銷售及品牌授權。餐飲銷售收入主係透過門店直接對消費者所產生，單筆交易金額小但交易筆數多，亦仰賴人工核對各項憑證，交易處理及認列收入過程之正確性對財務報表具有重大之影響，故本會計師將特定門市餐飲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餐飲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執行相關控制測試。
2. 抽核餐飲收入入帳資料，核對營業日報表是否與營業收入入帳傳票金額一致，並針對收款紀錄抽核核對至銀行帳戶存入記錄。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饗樂餐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饗樂餐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饗樂餐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饗樂餐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饗樂餐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饗樂餐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饗樂餐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饗樂餐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饗樂餐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冠 豪

李冠豪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承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饗樂餐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33,613	12	\$ 174,408	8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及三一)	8,100	-	8,10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八及二一)	31,479	1	29,738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500	-	517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附註九)	43,669	2	26,60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4,772	-	6,160	-
130X	存貨(附註十)	50,280	2	33,315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三十)	11,908	-	12,14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84,321</u>	<u>17</u>	<u>290,996</u>	<u>1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20,443	1	10,51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二六及三一)	1,390,477	50	1,301,012	5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604,820	22	390,967	18
1805	商譽(附註十四及二六)	54,241	2	51,334	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12,659	-	15,30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2,742	-	1,959	-
194D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九)	178,263	6	122,864	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56,394	2	25,61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320,039</u>	<u>83</u>	<u>1,919,566</u>	<u>8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804,360</u>	<u>100</u>	<u>\$ 2,210,56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 80,000	3	\$ 15,800	1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一)	2,583	-	2,775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3,913	5	110,501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2,251	-	799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三十)	131,231	5	108,636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15,445	-	20,46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	166,199	6	118,497	5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三十及三一)	55,510	2	49,771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2,062	1	14,44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09,194</u>	<u>22</u>	<u>441,687</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三十及三一)	892,981	32	943,733	43
2556	除役成本之負債準備	11,760	-	8,82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	670,539	24	427,343	19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十)	26,010	1	24,108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601,290</u>	<u>57</u>	<u>1,404,004</u>	<u>63</u>
2XXX	負債總計	<u>2,210,484</u>	<u>79</u>	<u>1,845,691</u>	<u>83</u>
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222,450	8	202,450	9
3200	資本公積	216,001	8	45,469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808	1	20,12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25,617	4	96,827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55,425	5	116,952	6
31XX	權益總計	<u>593,876</u>	<u>21</u>	<u>364,871</u>	<u>1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804,360</u>	<u>100</u>	<u>\$ 2,210,56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瑞賓



經理人：鄭瑞賓



會計主管：郭子緯



饗樂餐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一及三十）	\$ 2,204,906	100	\$ 1,905,10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及三十）	<u>1,214,635</u>	<u>55</u>	<u>1,105,485</u>	<u>58</u>
5900	營業毛利	<u>990,271</u>	<u>45</u>	<u>799,618</u>	<u>4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622,704	28	477,318	25
6200	管理費用	202,032	9	172,420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668	1	5,011	-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 損損失	(<u>433</u>)	<u>-</u>	<u>25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30,971</u>	<u>38</u>	<u>655,003</u>	<u>34</u>
6900	營業淨利	<u>159,300</u>	<u>7</u>	<u>144,615</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及三十）				
7100	利息收入	4,703	-	2,501	-
7010	其他收入	11,186	1	5,92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354</u>)	<u>-</u>	<u>9,995</u>	<u>1</u>
7050	財務成本	(<u>30,800</u>)	(<u>1</u>)	(<u>11,229</u>)	(<u>1</u>)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之份額	<u>10,391</u>	<u>-</u>	<u>51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874</u>)	<u>-</u>	<u>7,706</u>	<u>-</u>
7900	稅前淨利	154,426	7	152,321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u>28,816</u>	<u>1</u>	<u>36,955</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5,610</u>	<u>6</u>	<u>115,366</u>	<u>6</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5,610</u>	<u>6</u>	<u>\$ 115,366</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	<u>6.14</u>	\$	<u>6.00</u>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	<u>6.11</u>	\$	<u>5.9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瑞賓



經理人：鄭瑞賓



會計主管：郭子緯





饗樂飲食有限公司
加蓋印章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股本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附註合 二 十)	計	權	益	總	計
		\$	\$	\$	\$	\$	\$	\$	\$	\$	\$	\$
A1	18,600	186,000	42,000	17,552	7,250	24,802						252,802
111 年度盈餘分配												
B1	-	-	-	2,573	(2,573)	-						-
B5	-	-	-	-	(23,216)	(23,216)						(23,216)
E1	1,645	16,450	59,220	-	-	-						75,670
C15	-	-	(61,739)	-	-	-						(61,739)
N1	-	-	5,988	-	-	-						5,988
D1	-	-	-	-	115,366	115,366						115,366
Z1	20,245	202,450	45,469	20,125	96,827	116,952						364,871
112 年度盈餘分配												
B1	-	-	-	9,683	(9,683)	-						-
B5	-	-	-	-	(87,137)	(87,137)						(87,137)
E1	2,000	20,000	216,000	-	-	-						236,000
C15	-	-	(45,468)	-	-	-						(45,468)
D1	-	-	-	-	125,610	125,610						125,610
Z1	22,245	222,450	216,001	29,808	125,617	155,425						593,8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瑞賓



經理人：鄭瑞賓



會計主管：郭子緯

饗樂餐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54,426	\$ 152,32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2,838	150,244
A20200	攤銷費用	4,453	3,369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433)	254
A20900	財務成本	30,800	11,229
A21200	利息收入	(4,703)	(2,501)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5,98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0,391)	(51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01)	(11,43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01	203
A29900	其他項目	(1,243)	(1,77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308)	(6,73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	32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88	(691)
A31200	存 貨	(17,366)	2,25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1	(2,201)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192)	(5,424)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3,412	9,977
A3216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452	76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673	(5,48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7,616</u>	<u>(3,401)</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03,780	296,76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703	2,501
AC0300	支付之利息	(30,878)	(25,15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34,616)</u>	<u>(14,443)</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42,989</u>	<u>259,67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000)
B02200	企業合併之淨現金流出	(10,293)	(12,62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4,405)	(121,28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693	33,82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416)	(8,17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85	5,32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807)	(8,622)
B06100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41,211	23,82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48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16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41)	(652)
B07300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22,071)	-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462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6,922)	(100,8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45,8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1,600)	(34,2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360	36,68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5,373)	(33,02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899	18,056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997)	(6,46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41,346)	(104,89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2,605)	(84,955)
C04600	發行普通股	236,000	75,67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862)	(133,13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59,205	25,68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4,408	148,72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3,613	\$ 174,4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瑞賓 

經理人：鄭瑞賓 

會計主管：郭子緯 

饗樂餐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 6 條之 1	本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40%。
第 15 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交易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20 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除須經董事會決議外，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本公司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決議外，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 21 條	本公司設董事 3~9 人，監察人 2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並準用公司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應於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提名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登錄興櫃後，董事之選任	本公司設董事 5~9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並準用公司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 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提名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 22 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本公司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同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不再適用。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 23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 28 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由董事會依相關法規及公司規章訂定。	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由董事會依相關法規及公司規章訂定。
第 31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 30% 應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配酬勞) 及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並應提股東會報告。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 36 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3 年 04 月 17 日</p> <p>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08 日</p> <p>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p> <p>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5 月 31 日</p> <p>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p> <p>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p> <p>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7 月 16 日</p> <p>第 7 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4 月 28 日</p> <p>第 8 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p> <p>第 9 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17 日</p> <p>第 10 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p> <p>第 11 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 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3 年 04 月 17 日</p> <p>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08 日</p> <p>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p> <p>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5 月 31 日</p> <p>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p> <p>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p> <p>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7 月 16 日</p> <p>第 7 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4 月 28 日</p> <p>第 8 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p> <p>第 9 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17 日</p> <p>第 10 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p> <p>第 11 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 日</p> <p>第 12 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p>
--------	---	---

饗樂餐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1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2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3條

- 1、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2、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3.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4.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5.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6.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7.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8.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

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9.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10.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11.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12.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13.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4條

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4.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5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1.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2.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6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3.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

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8.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6-1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7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2.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

- 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5.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8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2.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3.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4.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5.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9條

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3.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4.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5.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10條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

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11條(股東發言)

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8.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12條(表決股數之計算、回避制度)

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13條

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6.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8.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9.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10.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11.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12.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14條

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

止。

第15條

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2.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4.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5.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16條(對外公告)

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3.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17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18條(休息、續行集會)

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19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20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21條(斷訊之處理)

1.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2.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3.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4.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5.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6.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7.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8.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9.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22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

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23條

1.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2.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訂定。

饗樂餐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饗樂餐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Q Burger Group Co., Ltd.。

第2條：(刪除)。

第3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A102060 糧商業
2. 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3.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4.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5.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6.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7.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8.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0. F501060 餐館業
1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2.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3.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14. F101040 家畜家禽批發業
15. 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16. F101130 蔬果批發業
17.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18. 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19. 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20. 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21. G801010 倉儲業
22.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23.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24. 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25. JE01010 租賃業
26.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7.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第 4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5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 6 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 6 條之 1：本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股份

第 7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800,000,000 元，分為 8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部分得為特別股，其中未發行股份，得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7 條之 1：(刪除)。

第 8 條：(刪除)。

第 9 條：本公司獎酬工具包含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收買之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其轉讓之對象、發放對象或承購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 10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11 條：本公司股東於開戶時應填具印鑑卡，留存簽名式或印鑑，交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存查，其變更時亦同。

第 12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事務或行使其他有關權利，由本公司董事會訂定相關處理辦法，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於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13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 14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3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15 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不得為之。

第 15 條：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交易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16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 17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18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書之使用辦法，依公司法規定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19 條：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 20 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除須經董事會決議外，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 21 條：本公司設董事 3~9 人，監察人 2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並準用公司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應於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提名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登錄興櫃後，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 22 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本公司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同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不再適用。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第 23 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 第 24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董事長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權時，其代理方法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 25 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26 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 27 條：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28 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由董事會依相關法規及公司規章訂定。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29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30 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 31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 32 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分派股東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33 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參酌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計畫、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及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上述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 10,000,000 元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

第七章 附則

第 34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 35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36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3 年 04 月 17 日
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08 日

- 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
- 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5 月 31 日
- 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
- 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
- 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7 月 16 日
- 第 7 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4 月 28 日
- 第 8 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
- 第 9 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17 日
- 第 10 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
- 第 11 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 日

饗樂餐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4年04月26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鄭瑞賓	1,304,506	5.86%
董事	睿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心乙	3,554,148	15.98%
董事	李明元	360,000	1.62%
董事	黃麗燕	0	
董事	林攸彥	0	
獨立董事	周皓勳	0	
獨立董事	楊炳輝	0	
獨立董事	洪敏莉	0	
獨立董事	李永川	0	
合計		5,218,654	23.46%